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慧文
電話：06-3901204
電子信箱：dolo3216@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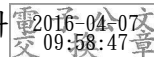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50333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有關各縣市教師經臺閩介聘至高雄市國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5年3月31日高市教小字第10531865800號函辦理。
- 二、高雄市規定專任輔導教師須服務滿7年，始得轉任其他科別任教。
- 三、高雄市得參加市內教師介聘之對象，未包含國立學校，故經由臺閩介聘作業調至高雄市國立學校附屬國中小教師，不得參加高雄市市內教師介聘。
- 四、105學年度國立餐旅大學附設餐旅高中(國中部)，申請參加臺閩介聘，請有意申請介聘至該校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1050333983